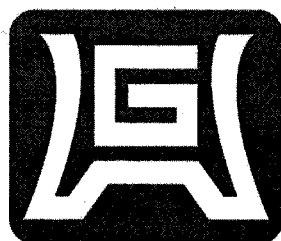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9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9号

致：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后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下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对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



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下称“《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调整、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等事项

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再次修订。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再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



國楓凱
GRANDWAY

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7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方式，新股发行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1,570 万股，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70 万股，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7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及合理发行费用对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调整，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4)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國楓凱文
GRANDWAY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59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① “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7,500 万元；

② “实验室扩建及连锁”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5,559 万元；

其中：“苏州广博实验室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800 万元；

“上海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356 万元；

“重庆苏试广博实验室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403 万元。

③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④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公司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⑤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其它途径解决。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1)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新股发行及老股发行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费用分摊、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國楓凱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3)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方式，新股发行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1,570 万股，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70 万股，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7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及合理发行费用对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调整，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2)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3)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



國楓凱文
GRANDWAY

股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章程并经查验，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苏试总厂、鸿华投资、润安投资、元风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苏试总厂、鸿华投资、润安投资、元风创投分别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苏试总厂、鸿华投资、润安投资、元风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5、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除苏试总厂、鸿华投资、润安投资、元风创投外，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当出现触发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时，苏试总厂、鸿华投资、润安投资、元风创投将等比例出售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合计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此时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为 820 万股。当出现该等情况时，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4,710 万股变更至 5,530 万股，苏试总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由 3,000 万股变更至约 2,407.89 万股（持股比例由 63.6943%变更至 43.5423%），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合计控制苏试总厂 51.433%的股权，并均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份，故本次发行完成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仍将通过苏试总厂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以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状况，由于除苏试总厂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鸿华投资、润安投资、元风创投也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经查验，本次符合条件的股东等比例公开发售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不



國楓凱文
GRANDWAY

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苏试总厂、鸿华投资、润安投资、元风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关于稳定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



國楓凱文
GRANDWAY

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其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回购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



國楓凱文
GRANDWAY

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之“2、（2）①”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



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之“2、（3）①”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在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及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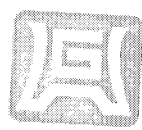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其（包括实际控制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②实际控制人：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



國樞凱文
GRANDWAY

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苏试总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厂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厂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厂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比例不超过锁定期满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0%。锁定期满后，本厂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运营正常、减持对发行人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厂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本厂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厂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

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鸿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
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
的 50%，自锁定期满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发
行人股份。

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
益交给发行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元风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
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
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 1 年内减持股份可达到本公司所持发行
人股份的 100%。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发
行人股份。



國風凱文
GRANDWAY

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俊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
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 1 年内减持股份可达到本人所持发
行人股份的 100%。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发
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
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
益交给发行人。”

6、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正堂、周斌分别承诺：“自发行
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股
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



國楓凱文
GRANDWAY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



國風凱文
GRANDWAY

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厂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厂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厂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并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厂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厂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厂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厂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均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苏试总厂承诺：

（1）如果本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厂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厂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國楓凱文
GRANDWAY

-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5)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 (6)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其主要内容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5)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 (6)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有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提出相应补救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查验：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现注册资本为 4,71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2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32 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1]055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8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4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17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



國楓凱文
GRANDWAY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7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是苏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从苏试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19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 2012 年度盈利 30,260,084.05 元、2013 年度盈利 31,570,751.7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 61,830,835.75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6,664,711.21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



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发行人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10038403）、《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二税字 321700670145129 号）、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以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出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17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3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1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号）、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批复，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创元创投”）的变更

创元创投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463%。

根据创元创投的工商档案资料、创元创投 2014 年 1 月 8 日的章程修正案、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32195），创元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23,400 万元变更为 14,040 万元。本次变更后，创元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國樑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2.82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2.82
3	苏州市宝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80	7.69
4	谢怀清	1,020	7.27
5	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	6.41
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900	6.41
7	高国良	900	6.41
8	蔡佩孙	750	5.34
9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630	4.49
10	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	4.27
11	江门市宝发纺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600	4.27
12	陶晓龙	600	4.27
13	上海旭牧实业有限公司	480	3.42
14	张莲	360	2.56
15	戚卫杰	360	2.56
16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	2.14
17	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	300	2.14
18	秦钢	300	2.14
19	倪南岚	300	2.14
20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0.43
合计		14,040	1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六、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1、新设控股子公司—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广博”）

南京广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系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发行人与自然人伏海艳、王树荣、倪云南、史建芳、严如月、刘畅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南京广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1000150653）、南京广博的公司章程、南京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宁验[2013]X-302 号），南京广博成立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4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55	255	51%
2	伏海艳	75	75	15%
3	王树荣	65	30	13%
4	倪云南	50	0	10%
5	史建芳	25	25	5%
6	严如月	15	15	3%
7	刘畅	15	15	3%
合计		500	415	100%

南京广博现持有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1000150653），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56 号；法定代表人：高晓鸣；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 415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可靠性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南京广博现持有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浦口分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06709779—1），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浦国税税字 320111067097791 号）。

2、上海苏试众博环境试验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众博”）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博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润达会验内资[2013]第 22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上海众博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5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众博新的公司章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众博此次增资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取得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具有一体化底座的三轴 振动试验装置	第1399292号	2011年12月31日	ZL201110457914.7	自申请日 起算二十 年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多轴振动复合试验工 作台面的平衡结构	第2753150号	2012年9月17日	ZL201220472962.3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	平面静压式传振解耦装置及三轴向振动复合试验台	第2753691号	2012年9月17日	ZL201220472923.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	用于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设备的工作台面	第3006117号	2012年12月20日	ZL201220708153.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	温控试验箱箱体结构	第3006606号	2012年12月24日	ZL201220720032.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	电动式振源发生器	第3006481号	2012年12月27日	ZL201220733845.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6	一种组拼式水平滑台	第3281129号	2013年6月26日	ZL201320371928.1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7	一种电动振动台下导向支撑装置	第3282533号	2013年6月26日	ZL201320372520.6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	组拼式水平滑台	第3281721号	2013年6月26日	ZL201320372519.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	具有更换式水平滑台的电动振动试验装置	第3476172号	2013年10月23日	ZL201320656826.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14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广博力学环境试验室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广博”）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低气压和振动复合试验振动台面中心保持方法及装置	第658582号	2008年11月20日	ZL200810136268.2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	一种振动、噪声复合试验设备	第899561号	2010年11月29日	ZL201010563486.1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	---------------	----------	-------------	------------------	-----------

4、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扬州英迈克”）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带自检功能的三维六参数压电式加速度计	第2843893号	2012年10月18日	ZL201220534694.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苏试众博环境试验室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众博”）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灵巧活动式温度、湿度试验系统	第2977160号	2013年1月5日	ZL201320003817.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6、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5月20日出具《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发明专利的说明》，发行人就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三轴向振动复合试验装置（专利号：ZL200910024507.X）向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申请了一项美国专利并于2013年12月17日获得授权。该项美国专利的名称为“TRIAXIAL VIBRATION COMPOSITE TESTING APPARATUS”，专利号为：US8607636。



國楓凱文
GRANDWAY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2014年3月6日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发行人新取得的注

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的标志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到期日
1		第8827926号	42	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程、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评估	2023年4月6日

8、根据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的标志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到期日
1		第11485442号	9	传感器	2024年2月27日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YMC9200数字信号发生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71745号	2013年1月1日	2013SR0659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车辆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下列新增机动车的所有权:



序号	车号	品牌/车型	所有人
1	苏 E867C1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发行人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新增合同及协议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1、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营业]字1290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7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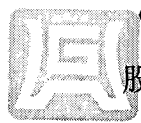
2、2013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营业]字1361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0日。

3、2013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营业]字1515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3日。

4、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3苏银固贷字第YQ000911号），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万元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5日。

5、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3苏银贷字第YQ000916号），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3日。

6、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苏中银[姑苏]流贷字[2014]第01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贷款，用于购买振动试验系统半成品，借款期限12个月。



國楓凱文
GRANDWAY

7、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YQ-2014-1230-035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二）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合同

1、201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13-1056302），发行人向其销售振动台（双 40 吨）1 套。

2、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13-3093251），向其出售 MAV-6000-5h 型三轴振动试验设备 1 套。

3、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合同编号：13-4110298），发行人向其销售三轴同振标准振动台 1 套。

4、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签订《电动振动试验系统（定货）合同》（合同编号：13-3107314），向其出售 DC-20000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台。

5、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恒京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3-4110284），向其出售副油箱振动试验系统一台。

6、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4-0037274），向其出售 HH-1010-200 型 1.21m³ 快速温变箱、DC-3200-36 型 3 吨振动台、DH-8000-80 型 8 吨振动台、CXP-100 型冲击响应谱试验机各 1 套。

（三）发行人新增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虞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发行人将其位于鹿山路 55 号的二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承包给该公司，合同价款：2,200 万元，合同工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该工程项目现已取得苏州市规划局、苏州市规划局虎丘

分局 2013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1300069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13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91201311190301)。

(四) 发行人新增的采购合同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与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订货)合同》, 就发行人向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同型号的振动控制器、冲击测量仪、冲击控制、测量分析仪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有效期 1 年, 期满前 1 个月内若双方无异议则到期后可自动延期 1 年。

(五)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80, 103, 330. 35 元, 其他应收款为 7, 407, 879. 75 元,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无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1, 622, 173. 16 元, 其他应付款为 875, 889. 79 元,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无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设立南京广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深圳市广博摩尔环境试验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广博”）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广博的股东决议解散该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孙老土、刘雅梅、崔开其、刘继友，孙老土为清算组组长。

2013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2013]第 5436587 号），对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3 年 8 月 1 日，深圳广博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宝西登销[2013]15125 号），准予注销深圳广博的税务登记。

201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宝登[2013]4438 号），核准深圳广博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



國威凱文
GRANDWAY

广博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该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发行人公司本部 5%，新区分公司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5%	2011 年 1 月为 4%，2011 年 2 月起为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下文。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16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1180），发行人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F201232000496号），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可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016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有：

（1）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培育发展创新先锋企业的指导意见》（苏府[2011]160号），发行人获得创新先锋企业奖励163万元。

（2）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2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12]259号、苏财教[2012]109号），发行人的高加速度电动振动试验系统项目获得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25.5万元。

（3）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

[2012]79 号), 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 5 万元。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协作研究合同书》, 发行人获得科研协作费 152 万元。

(5)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66 号), 发行人的三轴同振电动振动试验系统项目获得转型升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

(6)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签署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发行人的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设备的研发项目获得经费 30 万元。

(7) 2013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收到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的国拨经费 20 万元。

(8)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签订的《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 发行人的苏州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获得财政拨款 20 万元。

(9)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协作研究合同书》(课题编号: 22-1203-4KJYQ-12), 发行人获得科研协作费 80 万元。

(10)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签订的《各级政府联动项目援助计划项目任务书》, 发行人的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设备项目获得配套拨款 30 万元。

(11) 根据《苏州市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苏州广博的试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50 万元。

(12) 根据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广博”)与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重庆市北碚区企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3-1), 重庆广博的北碚区环境可靠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获得拨款 15 万元。

(13) 根据扬州英迈克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智谷创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BC2013201),

扬州英迈克的高能积大推力(1000N)永磁式振动台研发项目获得省拨款 5 万元。

(14) 根据扬州英迈克与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邗江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YZ2012043), 扬州英迈克的高冲击振动加速度传感器研发项目获得市拨款 10 万元。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013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力学环境实验室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军用校准和测试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 军认可 20130035 号), 证明发行人力学环境实验室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2725A-2001《测试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通用要求》, 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2、2013 年 4 月 10 日, 广州众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L6150), 证明广州众博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证书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3、2013 年 5 月 31 日, 苏州广博获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3100290W), 认定苏州广博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批准其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4、2013 年 11 月 5 日, 重庆广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L6504), 证明重庆广博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



國樞凱大
GRANDWAY

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5、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 Intertek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11009),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的标准要求,该体系适用于: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及配套测量与控制仪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试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6、2014 年 5 月 19 日,苏州广博通过复查验收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3407),证明苏州广博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7、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调整为:

1、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 7,500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2012 年 2 月 1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多激励多轴电动试验设备 10 台等项目备案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2]049 号),该项目经审查同意备案。

2012 年 3 月 5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5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 6,456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投资 5,559 万元,具体如下:

(1) 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力学环境实验室项目

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800 万元投资于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力学环境实验室项目,该项目由苏州广博实施。

2012 年 2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颁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号:苏园经投登字[2012]18 号),该项目经审查同意备案,租赁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内容:试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项目总投资约 2,8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编号:001521600),同意该项目建设。

(2) 重庆苏试广博力学环境试验室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403 万元投资于重庆苏试广博力学环境试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由重庆广博实施。

2012 年 2 月 13 日,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颁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2109M763328234),该项目经审查同意备案,租赁试验室场地 2,100 平方米、购买振动仪器等试验设备,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5 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2]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2 月 28 日,重庆科技检测中心出具《关于向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对重庆广博增资时,其将以自有资金对重庆广博进行同价格同比例增资。

(3) 上海苏试众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356 万元投资于上海苏试众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由上海众博实施。

201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作出《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31011259038425020121D3102017),该项目经审查同意备案,项目建设内容:办公与实验场地装修、试验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总投

资 1,356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上海苏试众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表[2012]04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084 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苏试总厂、鸿华投资、元风创投、张俊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申请商标的争议进展情况

1、第 7623502 号申请商标的争议进展情况

根据商标局 201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商标局决定驳回第 7623502 号商标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为：该商标与欧姆龙株式会社在类似商品上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申请在先的第 5658184 号“sti”商标近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7623502 号“STI”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3]第 133353 号），对发行人的第 7623502 号申请商标予以驳回。该决定书已生效。

2、第 8827926 号申请商标的争议进展情况

根据商标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商标局决定驳回第 8827926 号商标注册申请，驳回理由为：该商标与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1535988 号“SiTI”商标近似；该商标与绍兴纺织品检测中心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6121394 号“STT”商标近似；该商标与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6865685 号“STL”商标近似。

2011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发行人关于第 8827926 号申请商标的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获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发行人在第 42 类服务项目上使用的 STI 商标，已在商标局注册，注册号为 8827926，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十六、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34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37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员工中 9 人因新录用尚未为其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已于次月起办理缴纳手续、34 人为聘用的退休人员、12 人为聘用的外单位下岗内退

人员，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34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380 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中 9 人因新录用尚未为其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34 人为聘用的退休人员、11 人为聘用的外单位下岗内退人员。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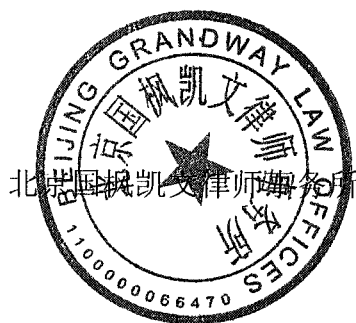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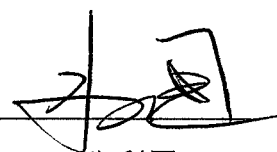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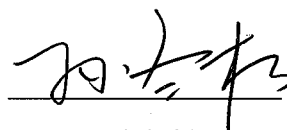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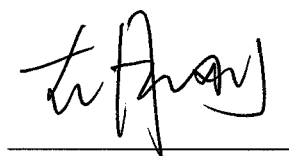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一日